

我市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

本报讯(邵梦华)近期,我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活动,确保校园安全。开展安全检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与教育、工商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学校的食堂、学生宿舍、教学楼等以及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等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开展专项整治。3月份以来,全市共出动警力500余人次、车辆700余辆次,检查学校3214所,清理检查校园周边网吧、电子游戏室45家,歌舞厅、录像放映室等公共娱乐场所75家,取缔无证、占道经营

摊点5家,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维护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目前,我市交警部门已在校园周边增设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派出民警或协管员维护校园门口的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的消防监督检查。全市公安消防部门组织30个检查组,检查学校2918个、幼儿园226个、学校周边单位6303个,发现火灾隐患11处,督促整改11处。强化法制宣传教育。继续实行驻地派出所所长任辖区学校法制副校长制度,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向中小学生和

广大教师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严厉打击各种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公安刑侦部门严格落实“一长双责制”(公安局局长领导下的刑事技术部门负责人、专案组长负责制),对涉校刑事案件实行“定案件、定措施、定人员、定责任”,建立完善破案责任制。治安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在学校门口建立警务室,实行警校共建责任制,延伸警务室功能,放大警务室效应,确保警务室24小时对校园治安秩序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避免和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

创新工作机制 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彭宗海

息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内外监督,全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今年第一季度,追捕犯罪嫌疑人3人,不批捕犯罪嫌疑人15人,追诉漏犯7人,追捕追诉的漏犯有3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纠正侦查机关违法案件2起,提请抗诉民事判决案件1起。

注重结合,实现公正执法与社会和谐并重。息县检察院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注意“三个结合”,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果。一是注重“宽”、“严”结合。对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处理,保持严声威。与公安局、法院建立“三长”(主管副局长、主管副检察长、主管副院长)联席会议,互通信息,对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商讨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实施案件承办人员交流制度,召开检侦联席会议,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证据收集和认定问题进行协商,保证案件快捕快诉。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

轻微刑事案件和青少年犯罪案件,体现一个“宽”字,采取非羁押诉讼,促使当事人和解,依法从宽处理。今年以来,和解轻刑案件9起,对6名未成年人作出捕决定。二是注重“快”、“稳”结合。对案件均进行信访风险评估,严防涉检缠诉案件的发生。三是注重“质”、“效”结合。积极开展阳光办案、说理答疑、法制宣传等活动,推行轻微刑事案件逮捕必要性说明制度,扩大检察机关司法的影响力。对因邻里纠纷引起的故意伤害罪、未成年人犯罪、轻微过失犯罪等没有逮捕必要的案件,依法进行不捕捕、不起诉处理,建议法院使用简易程序审理。今年第一季度,息县检察院建议法院使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28起。

规范信访处理,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一是规范矛盾排查。建立健全信访案件排查机制,对重大敏感案件、涉众型案件、社会关注案件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预案,并对工作不认真引起的信访案件进行责任倒查。二是规范积案和上级要结果案件的办理。实行“定两包”制度,即定人员、定领导、定责任、定时间、定方

案,包质量、包效果,依法办结此类案件。今年第一季度,清理上年积案4起,有效地防止了因积案而引起新的矛盾。三是规范便民利民渠道。严格执行党组信访月例会制度、信访联络员制度、检察长轮流接访制度,开通了视频接访系统和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了点名接访制度,加快案件办理速度,减少当事人诉累。

开展人性化执法,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一是建立自侦案件犯罪嫌疑人书写悔罪书制度及亲情会见职务犯罪嫌疑人制度,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降低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对社会的不满和抵触情绪。二是实施在押人犯会见检察官、检察长制度。驻看守所检察院室在接到在押人员要求约见的信息后,干警必须在1周内与其会见或安排主管副检察长接待,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其反映的问题。2009年12月,在押犯罪嫌疑人杨某要求向检察院反映两个问题,一是自己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检举后被关押)没有得到从轻处罚;二是自己因患传染性肝病应保外就医。该院监所检察干警通过调查证实,杨某反映的情况不符合立功与就医的条件。对此,杨某信

服。三是建立健全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对民事申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等,积极探索以调解或和解的方式处理。今年以来,息县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申诉案件7起,其中调解结案5起,当事人服判息诉。

自我加压,内外监督促廉洁执法。一是统一执法工作规范,制定工作流程。根据各部门的工作性质,分别制定了办案流程图,明确权责,规范行为。二是加强对执法行为的动态监督。建立了检察长值班周制度、执法办案说情报告制度、检察人员执法档案、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强化对执法办案特别是查办职务犯罪的管理和监督。三是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让人满意”等主题活动,结合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和廉政文化建设,全面推进队伍建设和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联系的实施意见》,建立定期通报、联络的渠道和方式。今年第一季度,息县检察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邮寄《检察工作情况》1000余份。

本报讯(王锋 吴媛媛)固始县公安局自2006年勇夺全省县级公安机关整体工作绩效考核第一名以来,连续三次荣获“全省县级公安机关整体工作绩效考核优秀单位”称号,受到了省公安厅的表彰。作为信阳公安机关唯一受到省公安厅表彰的县级公安机关,日前,该局又以骄人的成绩连续第11年跻身全市公安工作绩效考核先进行列,受到市公安局的表彰。

近年来,该局党委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建设,克服重重困难建成了占地33.6亩,建筑面积16000多平方米的全省县级公安机关一流

固始县公安局绩效考核成绩优异

的信息指挥中心大楼和全省一流的现代化的拘留所办公楼,并先后投入资金1400万元完成了全县15个无房派出所的新建工程,投资800余万元新建、改建29个派出所,投入200余万元购置了45辆警务用车,投入100余万元用于改善通信设施,同时重点加强刑事科学技术建设,高标准装备的刑事科学技术室被公安部命名为“全

国一级示范刑事科学技术室”。该局坚持“打基础、树形象、上台阶”的总体工作思路,发扬“负重拼搏、克难攻坚、敢打必胜、勇往直前”的河南公安精神,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顽强的拼搏精神,出色地完成了维稳工作、命案攻坚、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基层基础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公安中心工作和其他各项公安保卫任务。先后

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全国公安国内安全保卫战略支撑点”,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三基’建设先进单位”、“全省公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全省连续六年(2004年—2009年)现行命案全破先进单位”,并先后多次获“全省、



近日,固始县检察院开展了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献爱心捐款活动,共捐现金3940元,另有一些衣物、棉被等。图为该院检察长黄金山带头捐款。 骆健摄

政法短波

淮滨县公安局设立“风云人物榜”激励民警斗志

本报讯 今年4月初,淮滨县公安局在该局网站主页开设了“风云人物榜”“风云人物榜”由该局政治处主办,每月一期。首期“风云人物榜”10名同志榜上有名,这些同志分别来自刑警、治安、派出所等警种。该局通过开设“风云人物榜”,掀起了一个“比、学、赶、帮、超”的竞赛高潮,激励了广大民警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的斗志。

(王长江 周华)

息县法院加强廉政教育树形象

本报讯 今年以来,息县法院坚持“四个结合”,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用廉政促公正,用廉政树形象。一是与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二是与公平、公正办案结合起来。三是与严格落实省高院“十条禁令”结合起来。四是与平安建设结合起来。

(张其辉)

平桥派出所社区民警为老年人建立信息档案

本报讯 平桥公安分局平桥派出所社区民警针对辖区老年人口偏多、单身老人多的实际情况,为社区60岁以上的老人建立信息档案,并录入老年人帮扶系统。在工作中社区民警坚持做到“三个定期一结合”,即定期看望、定期帮扶、定期了解情况,把帮扶老人与日常走访、日常工作相结合,力所能及地帮助老人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帮老人代办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等。目前,已帮扶60岁以上的老人40余位,帮助老人解决困难100余件,为老人办理各种证件30余件。

(曹春明 段傲鸣)

法制热线(0376)6202763 投稿邮箱 xyrbfzkh@163.com
本刊编辑部主任:夏青云 责编:韦海俊(B1、B2) 徐立明(B3、B4)
审读:张玲 照排:韩莉



淡职的本质就是腐败。诚然,淡职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其自身属性。在现阶段,淡职表现为一定范围的权力蜕变现象,其外在表现是:权力官僚化和权力商品化。更进一步说,淡职往往具有与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双重转换时期特征相联系的特点。如伴随新旧体制转换,许多社会行为尚未通过法制形式得以严密规范,淡职呈现出较强的易发性特点;伴随改革的深化,淡职往往借改革之名滋生蔓延,具有很大的迷惑性特点;伴随市场经济的建立,淡职往往选

择经济领域中供需矛盾突出的环节作为其钻营舞弊的场所,带有一定的聚集性特点;淡职滋生、蔓延的领域及表现形式,会随着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而不断转换和变化,具有多变性的特点等。但无论淡职表现为何种形式,其根本属性,就是权力的蜕化和变质。而这,也正是腐败的特征。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国家性质决定一切履行公务的人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他们唯一的宗旨。当一个人被赋予可执行的权力时,同时就肩负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他的每一个职务行为,不是给群众带来益处,就会令群众利益受损,这就是淡

淡职就是腐败就是犯罪

汪海建平

职,就是腐败。“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对履行公务的人来说,不是衡量先进与否的标准,而是衡量是否正确履行职责、有无淡职的标准。一个漠视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干部,一个“拍脑袋”决策蛮干、“拍胸脯”信

誓且旦、“拍屁股”逃避责任的干部,一个制造了“豆腐渣工程”的干部,哪怕是钱不进自己腰包,却有可能造成上千万元、上亿元的经济损失,有可能贻患几十年、上百年,其淡职行为显而易见,其腐败本质昭然若揭。

国家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有私舞弊,构造诬陷陷害案,构成徇私舞弊罪。

(二)以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为切入点,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一是树立基本意识,查办涉农领域职务犯罪。坚持做到“三个必查”:涉及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上学就业等事关民生的案件必查;涉及涉农资金职务犯罪的案件必查;群众联名举报、实名举报的案件必查。截至目前,共查办涉农案件10件14人,其中大案8件11人。其中,查办了潘新镇民政所所长伙同报账员冒领私分救济款和朱堂乡民政所所长伙同报账员挪用救济资金等大案。二是加大线索排查力度,提高发现案件能力。去年,反渎部门针对近年民营企业进驻较多的情

况,对民营企业用地监管、审批环节进行排查,从中发现高店乡陈塘村有大面积基本农田被非法占用,立案查处了该乡原土地所所长和现任村建中心主任玩忽职守犯罪两起特大案件。去年,我县新农保收取养老金过亿元。我们意识到既要加强对这类资金的监控,也要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今年1月,我们从上交新农保费用较迟的乡村入手,排查线索,立案查处了一起村干部挪用新农保资金的案件。此案的及时发现和成功办理,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趁春节农民工回家期间,组织全县各乡镇对所分包村收回未交、

缓交、欠缴的新农保资金150余万元,有效地预防了新的涉农职务犯罪发生。三是创新工作方式,拓宽预防渠道。去年在全国上下战危机、保稳定的形势下,政府投资安全是我们专项预防工作的重点。今年对国家重点的5所中学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项目、5个尾矿治理工程、14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行同步预防,对工程的招投标全程、资金管理、合同变更等进行了跟踪监督。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内容,先后在县安监局、水利局、土地局、农业局、畜牧局等涉农部门上法制课。在县委党校建立了警示教育基地,检察长、副检察长先后两次在全

县科级干部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上法制教育课,反响较好。

(三)以打击涉农刑事犯罪为切入点,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一方面严厉打击影响农业生产犯罪,保障民生。针对农村侵财类犯罪高发的情况,我们采取成立涉农犯罪专案组、提前介入、加快办案进度、积极引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措施,不断加大打击涉农刑事犯罪力度。去年共批捕涉农刑事案件38人,公诉60人。另一方面,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暴力犯罪,保证民生。去年以来,共起诉黑恶势力犯罪3案8人,暴力犯罪13案20人。在严厉打击涉农、涉黑犯罪的同时,认真开展涉农犯罪调研。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危机后返乡农民工犯罪不断增多的情况,及时进行专题调研,撰写的《金融危机发生后农民工犯罪大幅增多应引起重视》的调查报告,被高检院采用,综合上报到中央政法委。

(下转B3版)

光山县法院大力推进“五个司法”

本报讯(戴启坤)近年来,光山县法院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大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以确保社会稳定为着力点,以保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维护司法公正为立足点,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自身建设,大力推进“五个司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公信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犯罪活动,加大执行力度,全力服务全县中心工作,为经济发展大局提供有力保障。

“和谐司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审判原则,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把调解工作贯穿到案件处理的每个环节,进一步推进、完善社会法

庭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能动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紧紧围绕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主动服务,积极作为,强化监督,确保裁判结果公正。自觉地把各项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

坚持“阳光司法”,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坚持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积极推进庭审公开。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加强宣传,加深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促进司法公正廉洁。

坚持“廉洁司法”,提高队伍素质。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落实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筑牢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深入开展“制度创新年”活动,从制度上加强审判管理、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确保法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县科级干部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上法制教育课,反响较好。

(三)以打击涉农刑事犯罪为切入点,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一方面严厉打击影响农业生产犯罪,保障民生。针对农村侵财类犯罪高发的情况,我们采取成立涉农犯罪专案组、提前介入、加快办案进度、积极引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措施,不断加大打击涉农刑事犯罪力度。去年共批捕涉农刑事案件38人,公诉60人。另一方面,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暴力犯罪,保证民生。去年以来,共起诉黑恶势力犯罪3案8人,暴力犯罪13案20人。在严厉打击涉农、涉黑犯罪的同时,认真开展涉农犯罪调研。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危机后返乡农民工犯罪不断增多的情况,及时进行专题调研,撰写的《金融危机发生后农民工犯罪大幅增多应引起重视》的调查报告,被高检院采用,综合上报到中央政法委。

(下转B3版)